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柔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一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體組每隊七人（正選五名，候補二名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特別甲組
（上段者，現職警察，分體重） | 2. 社會男子特別乙組
（未上段者，現職警察，分體重） |
| 3. 社會男子甲組（上段者，分體重） | 4. 社會女子甲組（上段者，分體重） |
| 5. 社會男子乙組（未上段者，分體重） | 6. 社會女子乙組（未上段者，分體重） |
| 7. 高中男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| 8. 高中女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|
| 9. 國中男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| 10. 國中女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|
| 11. 國小男子組（限體重） | 12. 國小女子組（限體重） |

（二）個人組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特別甲組（上段者，未上段者，分體重，年齡，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） | |
| 2. 社會男子特別乙組（上段者，未上段者，分體重，年齡，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） | |
| 3. 社會女子特別甲組（未上段者，分體重，不分年齡，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） | |
| 4. 社會女子特別乙組（未上段者，分體重，不分年齡，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） | |
| 5. 社會男子甲組 | 6. 社會女子甲組 |
| 7. 社會男子乙組 | 8. 社會女子乙組 |
| 9. 高中男子組 | |
| 10. 高中女子組 | 11. 國中男子組 |
| 12. 國中女子組 | 13.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|
| 14.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| 15.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|
| 16.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| |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甲、乙組需俱現職南投縣警察身份。
2. 社會女子特別甲、乙組需俱現職南投縣警察身份。
3. 社會男、女子甲組設籍必須年滿三年（選拔代表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）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組：限年齡 30 歲以下（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40 歲以下（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40 歲以上（民國 7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2. 社會女子特別組：不限年齡；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3. 社會男、女子甲組：限設籍本縣滿三年，需具有柔道初段以上，限年滿 16 歲。
4. 社會男、女子乙組：不限設籍本縣，不限年齡。
5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（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6. 國中組：17 歲以下（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7. 國小高年級組：12 歲以下（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8. 國小中年級組：10 歲以下（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不受限制。

五、註冊：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公告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2. 請上南投縣體育網（www.ntsport.org.tw）網路報名。

3. 完成送出後下載列印一份自存。（如承辦單位資料遺漏，以網路報名原始資料為依據）

4. 特別組，由各分局、局本部教官彙整後，逕向訓練科幸惠民總教官報名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總會 114 年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特別組：團體、個人組皆採雙敗淘汰制。
2. 一般組：社會乙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社會個人甲組，一律採用循環賽，名次的決定，先比勝場，相同勝場數時比 2 人之關係場，勝

者名次在前。二人報名，採三戰二勝制。

4. 各量級於比賽當日前 50 分當場過磅、抽籤（八點三十分開始比賽），未到者由單位教練代抽。

5. 各組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三人（含）以上，本會有權更改合併組別、量級辦理比賽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**（體重同個人組分級，為保護選手安全，請按照體重順位）**

（1）社會男子特別甲、乙組先鋒限第一級，次鋒限第二級，中堅限第三級，副將限第四級，主將限第五級。

（2）社會男、女子甲、乙組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中堅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副將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主將限第五、六、七級。

（3）高中男、女子組先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

（4）國中男、女子組先鋒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八、九、十級。（女子組無第十級）。

（5）國小男、女子先鋒一、二級，次鋒限三、四級，中堅限四、五級，副將限五、六級，主將限六、七級。

（6）若未依照體重順位，上場檢錄經裁判發現，該隊全部判定棄權輸。

（7）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（四）比賽分級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組：40 歲以上甲組（上段）依體重分為五級；乙組（段外）依體重分為五級。

40 歲以下甲組（上段）依體重分為五級；乙組（段外）依體重分為五級。

30 歲以下甲組（上段）依體重分為五級；乙組（段外）依體重分為五級。

第一級：6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三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四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 第五級：90.1 公斤以上。

2. 社會女子特別組：不限年齡。

甲組（上段）依體重分為三級；乙組（段外）依體重分為三級。

第一級：52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2.1 至 63 公斤。 第三級：63.1 公斤以上。

3. 社男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（上段、未上段者）

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三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四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五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 第六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4. 社女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（上段、未上段者）

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三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四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五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 第六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5. 高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 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

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6. 高女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。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

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7. 國男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。 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。

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。 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8. 國女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6.1至40公斤。 第三級：40.1至44公斤。
 第四級：44.1至48公斤。 第五級：48.1至52公斤。 第六級：52.1至57公斤。
 第七級：57.1至63公斤。 第八級：63.1至70公斤。 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。

9. 國小男、女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 5、6 年級）

第一級：30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0.1至33公斤。 第三級：33.1至37公斤。
 第四級：37.1至41公斤。 第五級：41.1至45公斤。 第六級：45.1至50公斤。
 第七級：50.1至55公斤。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(1) 55.1公斤以上。

(2) 超齡：14歲以下為限。

10. 國小男、女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
第一級：26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26.1至30公斤。 第三級：30.1至33公斤。
 第四級：33.1至37公斤。 第五級：37.1至41公斤。 第六級：41.1至45公斤。
 第七級：45.1至50公斤。 第八級：50.1至55公斤。 第九級：55.1公斤以上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

1. 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2. 社會男、女子特別組每一量級冠軍者由訓練課彙整名冊推薦本會，再由本會推薦提報柔道總會晉升壹段；亞軍、季軍者視個人需求，由柔道委員會頒發壹級、貳級證書，以茲鼓勵。

3. 社會男、女子特別組，各單位以團體成績及個人組成績作積分計算（如積分表）；大會頒發總錦標講座乙支。優勝單位敘獎辦法由訓練課訂定之。

積分表（團體組）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～八名	備註
12 分	8 分	5 分	3 分	1 分	

積分表（個人組）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～八名	備註
7 分	5 分	3 分	2 分	1 分	

十、附則：

1. 社會男子特別組請縣內警察單位對柔道運動有興趣者，由各分局（局本部）為單位，教官彙整報名表向縣警察局訓練課幸惠民總教官報名，再由訓練課統一上網報名，報名後下載列印，一份自存。（競賽規程第六條）

2. 社會男子、女子個人甲組各級之第一名者，將取得南投縣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儲備資格。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。

3. 代表隊隊職員名單，以各級之第一名者人數較多之參賽單位推派。

4. 凡各單位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，如有無故不參加者，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，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比賽 2 年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杯柔道錦標賽社會男子特別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_____

組 別：社會男子特別組

領隊：_____教練：_____管理：_____隊長：_____

（因敘獎關係，隊職員請確實填寫。不限人數）

團體組

組別：☐社會男子特別甲組 ☐社會男子特別乙組

姓 名	段 級	姓 名	段 級	姓 名	段 級	姓 名	段 級
1.		2.		3.		4.	
5.		6.		7.			

個人組

☐甲組（上段） ☐乙組（未上段）（敬請務必勾選）

組（級）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		
40 歲 以 上 組	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五級 90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
個人組

☐甲組（上段） ☐乙組（未上段）（敬請務必勾選）

組（級）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		
40 歲 以 下 組	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五級 90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
個人組

☐甲組（上段） ☐乙組（未上段）（敬請務必勾選）

組（級）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		
30 歲 以 下 組	第一級 66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7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81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四級 90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五級 90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
訓練柔道場地址：_____電 話_____

負 責 人 地 址：_____姓 名_____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杯柔道錦標賽社會女子特別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（全銜）：_____

組 別：社會女子特別組

領隊：_____教練：_____管理：_____隊長：_____

（因敘獎關係，隊職員請確實填寫。不限人數）

個人組

☐甲組（上段）

☐乙組（未上段）（敬請務必勾選）

組（級）別		選 手 姓 名 及 段 級									
女子組 不限年齡	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二級 63 公斤以下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	第三級 63.1 公斤以上		級		級		級		級		級

訓練柔道場地址：_____電 話_____

負 責 人 地 址：_____姓 名_____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杯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隊：

團體組 組別：社會甲 ☐ 乙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男子 ☐ 女子 ☐

隊別：A 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隊別：B 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個人組 組別：社會甲 ☐ 乙 ☐ 高中 ☐ 國中組 ☐

男子 ☐ 女子 ☐

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

級 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團體組報名，限就讀或服務該單位，不可跨單位組隊報名。
2.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，一隊報名 5-7 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3. 個人組：社會分 7 級；高中分 8 級；國中男生分 10 級；女生分 9 級；國小高年級組男女生各分 8 級；國小中年級組男女生各分 9 級。
4.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逕自網路填報，一份自存。(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、第四款)
5.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